



RUI HONG LAWYER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18号-601室

瑞鸿律师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1099595 传真：0519-83983123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常州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瑞杰塑料	指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整体安排
5	本所	指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6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2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3	《做市业务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5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7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9
六、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10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九、结论意见.....	10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瑞鸿法字（2014）第01号

致：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瑞杰塑料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人员、申银万国（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000098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卫红，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已通过 2013 年度工商年检。

(二)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不少于 2 家证券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3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投资者，本次新增 2 名投资者的具体信息如下：

(1) 华安证券，系一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8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40000000002071），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法定代表人李工，注册资本 282,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91 号），华安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2) 齐鲁证券，系一家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70000018067809），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李玮，注册资本 521224.57 万元，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23号），齐鲁证券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及公司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安证券、齐鲁证券均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且上述 2 家机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均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卫红、潘凯先生多次征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在与公司的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后，最终制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了相关信息。具体过程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齐鲁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华安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3、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4、经核查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内容方案主要如下：

- 1)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数额：不超过 120 万股
- 3) 发行价格：每股 10.50 元
- 4) 发行对象：不少于 2 家证券公司

5、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华安证券认购的资金 840 万元，认购股票数额为 80 万股。

6、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齐鲁证券认购的资金 420 万元，认购股票数额为 40 万股。

7、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4）第 32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华安证券、齐鲁证券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26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11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审议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

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新增股份 12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10.50 元，由 2 名法人认购（认购人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由 13 名增至 15 名。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3000 万股增至 3120 万股，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12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总金额为 126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114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前述新增股份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份登记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不少于 2 家证券公司发行股票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出具了承诺函：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系由认购方根据瑞杰塑料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与公司协商确定，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况。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手续，并在公司股票登记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后，完成本次股票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瑞杰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瑞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 立

经办律师：

王 洁

朱 立

2014 年 11 月 28 日